

# 重生的真諦

約翰福音 2:23-3:21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(2:23-25)

耶穌在潔淨聖殿之後，又在耶路撒冷行了一些神蹟，有許多人因此「相信」了耶穌，但是耶穌卻不「信賴」他們，因為耶穌知道那些人的信心還是膚淺的、表面的，仍然需要進一步的紮根。尼哥底母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代表。他是屬於宗教上最保守的法利賽黨(「法利賽」意思是「分別」)，又是「公會」裏七十位領袖之一。

## 1. 重生是進入神國的要件(3:1-8)

- 尼哥底母像其他的猶太人一樣，都因看見了「神蹟」而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的，但卻沒有真正看見那「記號」，以致於也沒有辦法看見神的國。
- 「重生」這個字在希臘原文是雙關語，另一個意思是「從上頭生」。從上下文來看，耶穌的意思是後者，但尼哥底母顯然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
- 第三節與第五節是平行的，也是相互補充的：

人若不**重生**(或從上頭生)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(v.3)  
人若不是從**水和聖靈**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(v.5)

- 這「水」不是指後來基督教的洗禮，「從水和聖靈生」是指舊約以西結書36:25-26所說的。這「水」預表神的道可以潔淨我們(弗5:25-26)，而聖靈則賜下新的生命。這是同時發生的，通稱為「重生」或「更新」(Regeneration)。
- 「靈」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及希臘文(*pneuma*)也都是雙關語，另一個意思是「風」。因此耶穌以風為喻，來形容聖靈雖是來無影、去無蹤，但是祂的影響及在信徒身上造成的改變，卻是極為明顯的。

## 2. 信心是得到重生的秘訣(3:9-21)

- 「永生」不是指永遠的生命，而是指永恆的生命；不是強調生命的長短，而是強調生命的素質。
- 「永生」與「天國」是同義詞。「得永生」就是領受神的生命，也就是永遠與神同在，因此就等於是「進神的國」。
- 「信」是得永生的必要條件。這信就是「接待」(約1:12)。因著信，我們接受了神的禮物--就是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我們就從此擁有了新的生命。我們就已經「重生」了。
- 從十六節起，是作者約翰插入的話。約翰福音中常出現作者的評語，正如『史記』常在每個段落結束時，出現司馬遷的評語：「太史公曰...」。這是約翰福音的另一個特色。
- 『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』(v.18) 是否神太小氣？太殘忍？其實不要忘記這是人自己的選擇，是人選擇不要與神同在，神只是尊重人的自由意志而已！
- 真正重生之基督徒的特徵就是盼望就近光，他們渴望更多地被光照，能看見自己隱而未現的罪，也不為自己的過錯找理由去搪塞、解釋或遮蓋。

## 結論

尼哥底母也許一時還無法完全領會耶穌的教導，但是從他為耶穌辯護(約7:50-52)，甚至為耶穌收殮(約19:39-42)看來，他的信心是在成長中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有「重生」的經驗？在你信主前後，有甚麼比較明顯的改變？請分享。
- (2) 你對聖靈的工作及影響有甚麼體驗？你認為聖靈的工作常與神蹟奇事有關嗎？
- (3) 你覺得「信」主是很容易或是很困難的事？對你而言，信心最大的挑戰和障礙是甚麼？